

馬會董事局指示

索引

內容	指示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10
見習騎師	2
授權代理人	3
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為後備	4
試閘及閘廂測試	36
流鼻血／心律不正常	8
馬匹強制及自願退役	1
下馬區域	11
電子追蹤系統	46
餵飼馬匹	12
評磅 - 投訴	9
讓賽及平磅賽	13
未受閹割馬匹的進口及參賽	40
騎師及練馬師	15
騎師室	14
引領馬匹至起步閘廂	24
海外賽事	42
合夥	30
金錢利益 - 幹事	6
違禁物質（騎師）	44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18
馬場及晨操規例	20
轉介樣本	43
轉介樣本（騎師）	45
更換宣佈出賽騎師	17
聘約	41
策騎者 - 意外	19
策騎指示	29
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	16
出售馬匹	7
化驗樣本	38
出賽馬匹過少	31
吸煙	21
馬刺及馬鞭	22

馬房養馬數目	32
起步點	23
操練的監督和管制	34
馬具及配備	5
練馬師及騎師請假	25
轉換馬房	33
未經認可賽事	26
馬匹藥物	37
獸醫服務	35
落第騎師覆磅	27
過磅	28

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示

前言

此等香港賽馬會指示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的規定制定。

此等指示與賽事規例互補不足，且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須受該等賽事規例所訂明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限制。

1. 馬匹強制及自願退役

- (1) 強制退役的準則概由馬會董事局訂定，現行的準則如下：
 - (i) 所有年屆十一歲的馬匹。
 - (ii) 每個馬季結束時，所有評分為二十五分或以下的馬匹。
 - (iii) 所有馬匹的健康紀錄顯示，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該駒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此等馬匹包括獨眼或瞎了一目的馬匹、曾兩度報告從一個或兩個鼻孔流血的馬匹，以及曾三度報告心律不正常的馬匹。
 - (iv) 馬季結束時所有年屆八歲的南半球出生馬匹，以及馬季結束時任何年屆九歲的北半球出生馬匹，均須接受全面的健康檢驗，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於來季繼續服役。
 - (v) 於至少十二個月內未嘗出賽的所有馬匹，均須通過試閘及獸醫檢驗，始可報名參賽。除非受薪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否則試閘及獸醫檢驗必須作為同一程序一同進行。
 - (vi) 馬匹表現不規矩，而董事認為讓牠繼續參賽並不安全。

- (vii) 董事認為繼續參與競賽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馬匹。
- (2) 馬匹不論任何年齡或評分，均可由所屬馬主申請自願退役。

2. 見習騎師

- (1) 練馬師須負責為其獲分派的見習騎師作出策騎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見習騎師如未經所屬練馬師或董事事先批准，均不得接受策騎聘約。
- (2) 已獲發給策騎牌照的見習騎師，須獲董事批准，方可在跑馬地馬場出賽；而董事則會待見習騎師在沙田馬場的賽事中及在跑馬地馬場的試閘中策騎表現令人滿意，始給予有關的批准。

3. 授權代理人

騎師不得出任授權代理人，亦不可為任何馬匹簽署報名或宣佈出賽文件。

4. 報名馬匹抽籤

- (1) 任何賽事的報名馬匹數目，將以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個安全的數目為限。假如報名馬匹數目超出每場賽事的賽事程序所公佈的指定數目，即須根據報名條件或賽事條件，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入該場賽事或該項賽事的每一分組的後備馬匹名單內。

- (2) 後備馬匹名單將按超額馬匹被抽出的次序以號碼編排。列於後備馬匹名單內的馬匹，可按照有關報名條件轉為參加編排在同日舉行的另一場賽事。假如任何已獲接納的報名馬匹並無宣佈出賽，則此等空缺將由後備馬匹名單上的馬匹按號碼次序補上。假如宣佈出賽馬匹因任何緣故，於宣佈出賽截止後至賽前一天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退出比賽，其參賽席位將由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上；宣佈出賽時，遇有兩匹宣佈出賽馬匹退出時，則可有兩匹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上。該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將使用退出馬匹在賽事節目表上的編號及出賽排位。遇有兩匹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均獲得參賽席位，則按原先馬匹退出時間的先後次序補替。

5. 馬具及配備

- (1) 所有騎師及練馬師均須遵守禁止使用不妥善配備的規例及指示。
- (2) 除單連的競賽小勒銜以外的任何口銜，或除競賽馬鞍及馬籠頭之外的額外馬具／配備，包括但不限於眼罩、頭罩、防沙眼罩、開縫眼罩（全部均屬獲批准的設計）及繫舌帶，如未得董事批准，馬匹一律不得佩戴出賽或參加試閘、測試或晨操。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此等馬具／配備後，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直至已徵求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馬具／配備為止。以下都是應予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馬匹不論在馬匹上鞍處、亮相圈、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配備。不過，馬匹若獲准在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而非於賽事進行期間佩戴頭罩，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馬匹須於進入亮相圈前佩戴頭罩，直至抵達起步點後方可除下頭罩。

(ii) **眼罩及開縫眼罩**

除非馬匹已經通過董事或會指定的測試或試閘，否則該駒不可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馬匹只可使用設計已獲董事批准的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或頭罩。眼罩及開縫眼罩於賽事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必須盡快除下。

(iii) **腳帶和護腳包**

腳帶和護腳包的設計均須符合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的規定，方可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

(iv) **鼻箍及羊毛額箍**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鼻箍及羊毛額箍，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佩戴防沙眼罩出賽的馬匹不可同時使用鼻箍及羊毛額箍。馬匹不得佩戴箍口鼻羈出賽或參加試閘。

(v) **馬頷韁**

固定位置的馬頷韁或任何直接與口銜鐵環或鼻箍連接的馬具／配備（韁繩除外），均不得在賽事中使用。

(vi) **頰夾及防斜跑刺墊**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有刺頰夾及防斜跑刺墊，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

(vii) **競賽蹄鐵及釘甲**

- (a)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質競賽用蹄鐵，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 (b)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
- (c)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

- (d)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總釘甲匠或其代表批准，包括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不准替其裝上或再裝上黏貼式鋁製競賽蹄鐵。
- (e) 蹄鐵防滑刺、蹄尖爪、鋒利的蹄鐵或其他可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的配備，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使用。

(viii) 綁馬舌

馬匹出操及出賽時若需綁舌，只可使用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繫舌帶。馬舌只可綁在馬匹下顎而不得綁在口銜鐵或馬籠頭的任何部分。練馬師須負責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展示馬匹已綁好舌頭，方可讓馬匹離開亮相圈。假如馬匹因任何緣故未能綁上繫舌帶，董事有權批准馬匹不綁舌頭出賽。繫舌帶於賽事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必須盡快除下。

(ix) 鼻孔擴張器

馬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佩戴鼻孔擴張器。

(x) 耳塞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耳塞，方可讓馬匹在賽事中使用。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下，並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戴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xi) 喉托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喉托，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假如於賽馬日沒有喉托或喉托狀況欠佳不宜使用，而又沒有其他喉托可作更換，有關馬匹即須退出其已宣佈出賽的賽事。

6. 金錢利益 – 幹事

- (1) 任何人士若可因任何賽事的賽果而獲得金錢利益者，均不得在有關賽事中出任董事、評磅員、評判員、司閘員、過磅員或其他幹事，或履行釘甲匠、閘廂助理或計時員的職務（或出任任何該等職位的助理或代任職務）。

7. 出售馬匹

- (1) 馬匹須以招標方式出售，且標書均須予密封，而所需採取的程序得由董事決定，並會在馬匹擁有權附則內公佈，但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出售的馬匹則不在此限。
- (2) 所有獲准以招標方式出售的馬匹，均須接受獸醫詳細檢驗，包括試跑，藉以評估牠們是否適宜出售。

8. 流鼻血／心律不正常

- (1) (i) 任何馬匹不論是一個鼻孔或兩個鼻孔出現流血現象，練馬師或其授權員工均須於發現出現流血現象當日，盡快向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報告。
- (ii)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將於報告當日，盡快檢查據報鼻孔曾出現流血現象的馬匹，並應盡可能通過內窺鏡檢查嘗試確認出現流血現象是否因運動引致的肺出血引起。然而，馬匹仍可在毋須進行內窺鏡檢查下被確認曾流鼻血。

- (iii) 倘若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認為鼻孔出現流血現象不確定是否因運動引致的肺出血引起，有關個案應轉介予獸醫事務部主管（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或其受託代表）及首席受薪董事，以確定有關馬匹應否獲報告為曾流鼻血。
- (2) (i) 首次報告曾流鼻血的馬匹將被禁止參賽三個月。在被禁參賽的頭一個月內，馬匹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均不准在跑步機上慢跑或快跑及使用游泳池，亦不准在全天候小跑道、全天候大跑道或草地跑道上進行操練，以及不准在從化馬場的登山跑道上進行操練。在被禁參賽的第二及第三個月內，馬匹將獲准使用所有訓練設施。
- (ii) 第二次報告曾流鼻血的馬匹將被永久禁止再度參賽。
- (3) (i) 首度確認為心律不正常的馬匹，可於獲獸醫批准後恢復操練，但有關馬匹不得報名參賽，直至於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所定的時間通過獸醫檢驗及試閘及格為止。
- (ii) 假如指示第 8(3)(i)條所指的馬匹其後再確認為心律不正常：—
 - (a) 倘若是次出現心律不正常距離上一次出現心律不正常不足十二個月，則有關馬匹將被禁參賽三個月。在被禁參賽的頭四星期內，馬匹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均不准在跑步機上慢跑或快跑及使用游泳池，亦不准在全天候小跑道、全天候大跑道或草地跑道上進行操練，以及不准在從化馬場的登山跑道上進行操練。在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假如有關馬匹於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所定的時間通過獸醫檢驗及試閘及格，將獲准報名參賽。

- (b) 倘若是次出現心律不正常距離上一次出現心律不正常超過十二個月，則有關馬匹可於獲獸醫批准後恢復操練，但於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所定的時間通過獸醫檢驗及試閘及格前，該駒不得報名參賽。
- (iii) 任何馬匹於二十四個月內三度確認為心律不正常，均須根據指示第 1(1)(iii)條退役。
- (4) 曾經報告流鼻血及／或心律不正常的馬匹，須於禁止參賽期限屆滿後方可出賽，並須按照報名條件的規定，通過董事指定的測試或試閘，而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滿意之後，才可再次報名參賽或宣佈出賽。
- (5) 雖有上述規定，馬會董事局於接獲經董事審核的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報告後，假如認為有關馬匹會對賽事構成重大危險，得保留權利永久或建議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拒絕該駒報名參賽。

9. 評磅 – 投訴

任何馬主或練馬師若對其馬匹的配磅有所不滿，可以書面方式向賽馬事務執行總監作出投訴，以待考慮及判決。有關投訴必須由馬主或練馬師簽署。

10.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 (1) 練馬師及騎師同意，於獲得本會發牌期間，如未得馬會董事局事先批准，不可與任何提供資金、資源或服務的人士建立關係，從而獲取其所提供的利益作為回報。他們必須承諾，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令第三者藉此獲得權利以進行宣傳、推廣、銷售或展示任何使用其名稱、形象、外貌、肖像或其給予認同的貨品、商品或服務。他們亦須承諾，不會對任何產品給予認同，或簽訂認同任何產品的協議。此外，他們亦須承諾，假如本會提出要求，他們會提供有關他們與任何資金提供者的現有關係的詳情，或他們與第三者關於其對產品給予認同的現有關係的詳情。
- (2) 除非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均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或在試閘中穿著展示宣傳資料的服飾；或展示任何宣傳資料；同時，任何馬匹均不得裝上展示宣傳資料的配備。

11. 下馬區域

於賽後引領其馬匹步返的馬主，不得在下馬區域內引領馬匹。

12. 餵飼馬匹

馬匹於出賽後獲董事放行之前不得進食。

13. 讓賽及平磅賽

- (1) 在所有讓賽中，最高負磅規定為一三五磅，而最低負磅則不得少於一一五磅。
- (2) 所有平磅賽的負磅得按照賽事條件的規定。

14. 騎師室

- (1) 騎師及見習騎師於賽馬日完成所有策騎聘約之前，一律不准離開騎師室。其後則須獲一名董事准許，方可離開騎師室範圍。所有在最後一場賽事中策騎的騎師，均須留在騎師室內，直至獲得一名董事准許，方可離開。
- (2) 在某次賽事中並無策騎聘約的騎師或見習騎師，可自由接受邀請，前往董事廂房或馬會私用廂房欣賞當日賽事。
- (3) 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除於履行其出賽策騎職務期間、過磅、覆磅等，以及受其坐騎的練馬師傳召，以便與有關馬主或該練馬師進行必要的商議外，均不可進出過磅室。

15. 騎師及練馬師

- (1) 騎師若因病而無法履行策騎聘約，必須盡快通知董事，並呈交醫生證明書說明病情。
- (2) 所有騎師均須於賽後為其坐騎解鞍，而不得由任何練馬師或馬房僱員協助。
- (3) 在解鞍處及指定供跑入位置馬匹的騎師下馬的區域內，董事或其他獲委派的幹事在特殊情況下，可允許騎師由他人協助。
- (4) 任何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的騎師，或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的馬匹的所屬練馬師，均可遭董事判處罰款。
- (5) 練馬師如有意讓其馬匹在任何馬會賽事中出賽，必須確保於指定時間內，遣送有關馬匹前往本會指定的磅重機接受賽前磅重。

16. 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

已申請並獲准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的騎師，於回程後不會自動獲准恢復策騎。

17. 更換宣佈出賽騎師

- (1) 假如一名不獲減磅的騎師已宣佈策騎某匹馬出賽，但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不獲減磅騎師可令該駒的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騎師或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代替出賽。
- (2) 可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宣佈出賽見習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見習騎師可令有關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騎師代替出賽，不論該名騎師是否可獲減磅亦然。
- (3) 可獲減磅的宣佈出賽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可獲減磅騎師能令該駒的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不獲減磅的騎師或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代替出賽。
- (4) 可獲減七磅或十磅的宣佈出賽見習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獲減七磅或十磅的見習騎師可獲有關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可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又或一名可獲減兩磅、三磅、五磅或七磅的騎師代替出賽。
- (5) 雖有上述各項規定，假如沒有其他騎師可履行一項策騎聘約，董事可准許一名騎師或見習騎師代替出賽，不論該騎師是否可獲減磅亦然。

18.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騎師於賽事中過終點後，必須將馬匹逐漸收慢，而不可突然拉停。

19. 策騎者 – 意外

- (1) 策騎者凡於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策騎期間墮馬或遭遇意外，均須立即向場內醫生報告。

- (2) 策騎者若在賽事或操練中遇上意外，導致腦震盪及／或失去知覺，將不獲准策騎直至獲得合資格馬會指定專科醫生的證明書表示適宜策騎為止。

20. 馬場及晨操規例

- (1) 開放及使用本會的操練跑道及設施，全由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香港設施）及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負責從化馬場設施）或由他們授權的人士決定。獲准使用操練跑道及本會設施的人士必須遵從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香港設施）及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負責從化馬場設施）或由他們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指示及要求。任何人士未有或拒絕遵從均可被處罰。
- (2) 只有下列人士獲准使用操練跑道：
- (i) 持有牌照可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的人士。
 - (ii) 並未持有牌照允許其在賽事中策騎的見習騎師。
 - (iii) 獲准使用操練跑道的策騎員。
 - (iv) 練馬師及其助理。
 - (v) 獲得董事批准的人士。
- (3) 由董事不時發出的晨操規例須常時遵守。被發現違反晨操規例的人士，可遭受紀律處分。

21. 吸煙

持牌人士和馬房員工均不准在馬匹亮相圈及馬場任何其他禁煙區內吸煙及吸食或使用電子煙。

22. 馬刺及馬鞭

- (1) 不可佩戴馬刺出賽、參加試閘或進行晨操。

- (2) 所有在操練中使用的馬鞭，其設計均須符合董事在香港賽馬會裝備登記冊（馬匹和人）中訂明的規定。

23. 起步點

- (1) 所有閘廂助理均受司閘員管轄，並只聽命於司閘員。除獲司閘員指示外，閘廂助理均不可給予任何馬匹或騎師特別照料。
- (2) 每一參賽騎師於離開過磅室前，均須確定其經由抽籤編配的排位，並須確保其坐騎進入獲編配的閘廂內。
- (3) 除獲董事批准外，任何出賽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或他們其中一人的僱員，均不得於馬匹離開亮相圈準備出賽後，進入起步閘廂附近的跑道。

24. 引領馬匹至起步閘廂

除非事前獲得董事或由他們授權的其他人士批准，否則馬匹不得被引領至起步點。

25. 練馬師及騎師請假

練馬師及騎師若需請假，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批准方可。

26. 未經認可賽事

- (1) 表演、運動會、競技表演及同類形式的聚會，若節目中包括一場或多於一場馬匹賽事，均屬未經認可賽事。參加此等賽事的馬匹，根據此等規例，將被永久取消資格，而所有參與的馬主、練馬師、策騎者及幹事，則由該賽事舉行日期起取消資格十二個月。
- (2) 在只限小馬而非馬匹參加的賽事中，參賽的小馬會被永久取消資格，但參與的人士則不會被取消資格。

27. 落第騎師覆磅

所有落第馬匹的騎師於賽後均須與首四名位置馬匹的騎師一樣前往覆磅。

28. 過磅

- (1) 騎師須預早前往過磅；將於第一場賽事策騎出賽者，最遲應於第一場賽事開跑前半小時前往過磅；連續兩場賽事均須策騎出賽者尤須盡速前往過磅，以免阻延下一場賽事開跑。
- (2) 騎師前往過磅時，必須向過磅員宣佈其馬鞍號布編號，以及包括在其磅重內的所有配備。
- (3) 騎師為賽事過磅之後，均須將馬鞍交給有關的練馬師或其代表；該練馬師或其代表不得將馬鞍留下無人看管。
- (4) 騎師過磅之後，不得將其馬鞍帶回騎師室。
- (5) 當見習騎師或騎師過磅出賽時，練馬師或其代表必須在場。
- (6) 騎師須負責確保自己於過磅時穿著正確的綠衣，以及攜帶正確的號布和全部所需裝備。

29. 策騎指示

每位練馬師均須向其負責訓練的馬匹的騎師作出指示，確保以爭取最佳名次的方式策騎該駒。馬主若有意給予策騎其馬匹的騎師額外的策略指示，應通過練馬師作出指示。遇有涉及馬匹的跑法及／或騎法的研訊，練馬師和馬主將被要求覆述他們各自給予的策騎指示。

30. 合夥

遵照此等規例提交的每份合夥文件，均須包含下列規定。未有包含此等規定的合夥文件，須視為已加入此等規定。合夥文件所包含的規定如有抵觸下列規定，須理解及詮釋為已包含下列規定，以取代該等有抵觸的條款：－

- (1) 申報各合夥人在馬匹所佔權益的比例，如無申報，須視為平均攤分。
- (2) 各合夥人同意，常時受合夥期內不時有效的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本會附則約束。
- (3) 各合夥人同意，於提交合夥文件時，須將一名合夥經理人的姓名，以及在他缺席時可代他處理事務的替任人的姓名，通知馬會董事局，並同意在通常的情況下該經理人須就其馬匹的所有事務而向本會及其他合夥人負責，而所有日常通信及賬目亦須送給他處理，直至他們向馬會董事局提交更換經理人通知為止。各合夥人明瞭，他們或須隨時就馬匹的擁有權或管理事宜的任何方面而共同和個別向馬會董事局負責。
- (4) 各合夥人同意，須經全部合夥人同意，方可增加合夥成員。
- (5) 若因任何緣故（因有合夥人逝世除外）而需要減少合夥成員，各合夥人同意採取下列其中一項辦法：
 - (i) 留任合夥人可以一個彼此均可接受的代價吸納引退合夥人所佔的權益；或
 - (ii) 在全體留任合夥人同意下，增補一名新合夥人，以取代引退合夥人，但新合夥人必須符合馬匹擁有權附則有關更換馬主的規定方可；新合夥人須向引退合夥人支付經雙方協定的代價；或
 - (iii) 假如以上第(i)及(ii)項辦法均未為任何或全部合夥人接受，或各合夥人無法協定應採取的行動或建議的代價，該合夥須予解散，有關馬匹則須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以招標方式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比例而分配。
- (6) 遇有合夥人逝世，於該已故合夥人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新合夥人之前，該合夥名下馬匹可如常出賽，惟該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同意遵守馬匹擁有權附則第十三・二條所列條件方可。

- (7) 各合夥人承諾，如有合夥成員退出，須於一個西曆月份之內，議決如何處理該引退合夥人所佔權益的問題。
- (8) 各合夥人同意，各合夥人若彼此之間或與逝世合夥人的遺產承辦人之間有任何爭議未能解決，則須交由馬會董事局作最後裁決。
- (9) 遇有合夥人退出時，假如留任的合夥人在第(7)段指定的時間內，未能就引退的合夥人在合夥馬匹所佔的權益而應付的價格達成協議，各合夥人或其中一人須隨即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此事。馬會董事局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該等合夥人擁有的馬匹，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馬匹權益比例，而分配予各合夥人。合夥馬匹根據本規例的規定出售時，假如留任的合夥人有意參與投標，他們將獲准許參與投標。

31. 出賽馬匹過少

- (1) 遇有同一賽事的個別分組於截止宣佈出賽時，參賽馬匹減少至六匹或以下，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將該等分組合併，或如情況許可及如其他分組有足夠參賽席位空缺，則以抽籤方式將有關參賽馬匹分配到該項賽事於同日舉行的其他分組出賽。
- (2) 遇有一項賽事其中一個分組被編排於與其他分組不同的日期舉行，而該分組於宣佈出賽時參賽馬匹減少至四匹或以下，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取消該分組賽事，並要求有關的宣佈出賽馬匹在編排於稍後日期舉行的分組賽事中重新宣佈出賽。
- (3) 該等宣佈出賽馬匹將獲分配隨後各分組的參賽席位空缺，或以抽籤方式編入該等分組的後備名單，而假如未能獲得參賽席位，則將獲給予一般可於抽籤落選後得到的下次出賽優先權。
- (4) 從後備名單補上宣佈出賽的馬匹，如有需要及因應用此等規定而有足夠的馬匹，可另外編入一場額外賽事。

- (5) 此等規定可應用於盃賽及編組賽事。

32. 馬房養馬數目

- (1) 由任何一名只在香港沙田或同時在香港沙田及從化馬場設廠的練馬師訓練的馬匹數目上限，由馬會董事局不時酌情決定。馬匹進口後計入練馬師馬房養馬數目的日期，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 (2) 雖有按上文決定的馬匹數目上限，但所有練馬師均可從其馬房養馬數目中扣除最多兩匹馬，但該兩匹馬須置放在馬匹休養賽歇息馬房或休養馬房方可。此外，已正式退役但仍留在馬房內等候遷徙的馬匹、在海外牧場歇息及／或休養的馬匹，以及正在接受抵港後檢疫而尚未出賽的馬匹，亦不計算在馬房養馬數目之內。

33. 轉換馬房

- (1) 馬匹如未經獸醫檢驗及以書面方式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馬匹即將轉換馬房時，須收集其尿液樣本。
- (2) 馬匹於通知轉換馬房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後，即可恢復參賽，但若受任何其他限制則例外。
- (3) 馬匹如未獲董事事先書面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而一經批准轉換馬房，則已報名參賽的馬匹，均須取消報名，但提早截止報名的賽事則例外。同時，有關馬匹在新的授權代理表格填妥之前，不准出賽。
- (4) 要求轉換馬房的馬匹，在獲得書面批准轉換馬房之前，不得使用任何操練設施。
- (5) 馬匹轉換馬房，須繳付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費用。

34. 操練的監督和管制

任何馬匹除非在牠參加的賽事舉行前七天之內，曾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的操練跑道上公開操練，否則不准出賽。練馬師須在宣佈出賽表上對此作出證明。

35. 獸醫服務

- (1) 本會提供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的馬匹醫療服務，有關的工作由獸醫負責。
- (2) 假如馬主或練馬師擬於任何時間召喚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核准。循此途徑獲准使用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服務的馬主，須自行負責所有費用、藥物等，而本會在任何方面概不負責。

36. 試閘及閘廂測試

- (1) 策騎者參加試閘及閘廂測試時均須穿着正確綠衣。

(2) 在起步點煩躁不安的馬匹

因在起步點難於駕馭而被着令退出賽事或試閘的馬匹，董事可着令其須通過董事及司閘員認為適當的測試／試閘且令他們同感滿意，方可再次出賽。

(3) 不受約束的馬匹

董事若認為任何馬匹充分表現不受約束或不馴服，因而有需要暫時禁止牠出賽，則可着令該駒停賽。被着令停賽的馬匹，在其試閘表現可令董事感到滿意之前，不准在任何賽事中出賽。

(4) 新進口馬匹

- (i) 新馬須先通過一次閘廂測試，然後再通過一次試閘，方可報名參賽。新馬若擁有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書，證明牠已通過閘廂測試，則只須通過一次試閘，即可報名參賽。

- (ii) 自購馬須通過一次試閘，方可宣佈出賽。
 - (iii) 馬匹須具備血統紀錄冊登記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或任何其他由馬匹原產國有關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類似文件，正式證明馬匹的血統及描述以及其他細節，方可在香港特區打上烙印。
- (5) 試閘及閘廂測試的「報名」如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裝備、更換騎師或退出），均須於測試前向董事或司閘員提出。

37. 馬匹藥物

由獸醫開處的馬匹藥物，通常應按獸醫指示完成整個療程。練馬師若擬提早終止療程，必須獲得獸醫批准，並說明最後用藥日期。一經獸醫批准終止有關療程，練馬師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有關馬匹藥物的所有剩餘部分交還馬醫院。

38. 化驗樣本

董事可隨時着令從任何現役馬匹身上收集任何樣本，以供化驗，而此等樣本可予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但只可在獲得董事指示後方可棄置。

39. 出閘段柱（已刪除）

40. 未受閹割馬匹的進口及參賽

- (1) 未受閹割馬匹如能保持馴服，可獲准不受限制參賽。這些馬匹一旦變得難以駕馭，即須被禁止繼續參賽。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若鑒於一匹馬難以駕馭而認為應禁止牠繼續參賽，須向董事提出有關建議。
- (3) 假如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提出禁止一匹馬參賽的建議獲得接納，秘書處會通知有關馬主。

41. 聘約

(1) 規定

- (i) 申請簽約聘用騎師的練馬師，於提交申請時，其馬房須有不少於三十匹馬，並須獲得其馬房馬主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數同意支持建議的聘約。「支持」意指科款支付聘約的費用，以及讓聘約騎師優先策騎有關馬主的名下馬匹出賽，而「支持聘約馬主」則意指同意支持該項聘約的馬主。「不支持聘約馬主」則意指不同意支持該項聘約的馬主。
- (ii) 在一項聘約獲得批准及執行後：
 - (a) 每名馬主均須以書面通知本會，明示其同意支持聘約與否。
 - (b) 馬主於獲批准的聘約有效期內，若已同意支持聘約，均不得改為不支持聘約。馬主於獲批准的聘約有效期內，若未有同意支持聘約，則可改為支持聘約。
 - (c) 馬主若將名下馬匹轉往該練馬師的馬房，於馬匹轉換馬房後即成為支持聘約馬主。

(2) 聘約 – 條件

聘約的條件及細則須由董事決定。載有獲批准的條件及細則的文件印本，可向本會索取。聘約除非使用本會提供的表格，否則不獲接納。

(3) 最低款額及最低科款

- (i) 根據聘約而須支付的最低款額為支持聘約馬主所科集款項的總和。

- (ii) 支持聘約馬主均須就其在有關馬房內所擁有的每匹馬，每月科款不少於一千元作為聘約費用，而其每月科款則須於聘約期內記入其會員賬戶內。馬會會將已記入會員賬戶的款額存入以練馬師名義開設的賬戶（「聘約賬戶」），以供練馬師用以支付聘約費用。

(4) 全數費用須予披露

聘約必須述明和詳列因騎師同意承擔聘約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而須向他支付或提供的款項總額及所有福利。

(5) 註冊手續

即使聘約已獲董事批准，但仍須由有關練馬師及騎師在首席受薪董事見證下簽署，該聘約方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簽署的聘約，即視為已完成註冊，符合此等規例的有關規定。

(6) 註冊後的程序

聘約註冊之後，馬會即視為已獲下列人士授權及／或指示：

- (i) 練馬師及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開設聘約賬戶，並將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的每月科款存入該賬戶。
- (ii) 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將他同意支付的每月科款記入其會員賬戶，並將該款項存入聘約賬戶。
- (iii) 練馬師：從聘約賬戶支取有關受聘騎師按照聘約而應得的定期付款，然後存入受聘騎師的賬戶。
- (iv) 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及有關受聘騎師：准許練馬師取回其根據聘約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7) 科款的使用

練馬師獲得董事事先批准後，即可將已存入聘約賬戶的款項，用以支付聘約費用。練馬師須向本會交代所有有關的付款。如董事在合理情況下提出要求，練馬師亦須提交有關的收據。

(8) 聘約賬戶的結存款項

不論聘約因何緣故終止，支持聘約馬主的科款，於扣除開支後，若有任何餘款當時仍存在聘約賬戶內，則須按聘約終止時，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在有關練馬師馬房內擁有的馬匹數目比例攤分，而所有應付款項將分別存入支持聘約馬主的會員賬戶。

(9) 聘約失效或違反聘約

- (i) 假如於聘約有效期內，練馬師為支持聘約馬主的馬匹宣佈騎師時，在全部可供策騎出賽的馬匹之中，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馬匹，均並非宣佈由聘約騎師策騎出賽，即構成有關聘約已告失效的表面證據。就此項指示而言，由見習騎師及可獲減磅自由身騎師策騎的馬匹均不計算在內，而當該馬房有兩匹或更多馬匹同場出賽時，將視為只有一匹馬可供策騎出賽。聘約騎師請假、身體不適及遭停賽處分，亦會列入考慮範圍。
- (ii) 當聘約失效時，董事可着令將聘約終止，而發給有關聘約騎師的牌照即須撤銷，至於聘用該騎師的練馬師及支持聘約馬主，則可免除他們根據聘約而須各自履行的責任。
- (iii) 假如董事確信，簽約聘用騎師的練馬師或受聘騎師任何一方已違反本指示的任何規定及／或其聘約的任何條件或細則，董事可着令終止他們的聘約。

(10) 聘約騎師 – 策騎別廄馬匹

假如聘有騎師的馬房有出賽馬匹由另一馬房的聘約騎師策騎，則出賽馬匹所屬馬房的聘約騎師，通常不可宣佈策騎並非隸屬其聘約馬房的馬匹出賽。假如聘有騎師的馬房有支持聘約馬主名下的馬匹出賽，則該馬房的聘約騎師通常不可宣佈策騎不支持聘約馬主名下的馬匹出賽。不過，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給予批准。

42. 海外賽事

除非獲得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馬主、授權代理人或練馬師，均不得為任何按此等規例註冊的馬匹報名參加並非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

43. 轉介樣本

當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報告謂，一個正式樣本對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時，假如該樣本有預留部分而分量足可供用作進一步化驗，下列程序將告適用：

- (1) 董事將通知有關練馬師。
- (2) 本會可從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名單中，選擇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或本會的賽事化驗所，負責為同一樣本進行確定性化驗。假如被抽取正式樣本馬匹的練馬師及馬主，於發現有關樣本對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時，不反對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所報告有關違禁物質的化驗結果，則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

- (3) 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接納委託後，本會將採取連串的保安措施，將轉介樣本連同一份對所報違禁物質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樣本，一併送抵該化驗所。練馬師或其代表必須於轉介樣本運送之前，確定該兩份樣本均屬正確無誤。為免延誤，假如從一個樣本驗出的違禁物質為達至或超出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規定限度的二氧化碳，本會可着令免除要求練馬師或其代表確定樣本正確無誤的手續。兩份轉介樣本於送交正式賽事化驗所時均無任何標示。假如本會的賽事化驗所獲選為轉介樣本進行確定性化驗，可在練馬師或其代表見證下，將原先編配的樣本代號重新編配。
- (4) 有關的化驗將由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的職員進行，並只限於測試樣本是否含有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所報告的物質，或就此等規例已規定其限度的物質而言，則只限於測試轉介樣本含有所報告的物質是否達至或超出規定限度。
- (5) 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應於接獲轉介樣本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完成化驗工作，假如因特殊情況未能辦到，即須在該二十八天限期內通知本會董事，並徵求他們的同意。
- (6) 轉介樣本屬本會所有。於進行化驗後，轉介樣本如有剩餘，應由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保留，直至本會作出其他指示為止。
- (7) (i) 練馬師可要求將對報告中的違禁物質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樣本同時送交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化驗，但不得向該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提供任何一份轉介樣本的識別資料。
- (ii) 假如練馬師利用此一機會將額外的樣本送交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化驗，有關費用須由該練馬師負責。

- (8) 假如轉介樣本經化驗後未能證實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所報告的發現，便毋須採取紀律處分；不過，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轉介樣本的完整性可能曾遭蓄意破壞，又或若有其他與賽事化驗無關的證據，董事可單憑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的報告採取進一步行動。
- (9) 尿液樣本總分量不足一百毫升及血液樣本總分量不足五十毫升時，本會保留權利不將樣本分開作進一步化驗。
- (10) 在特殊情況下，當對馬匹施用違禁物質的來源或曾讓馬匹接觸違禁物質的事實無可爭議時，上述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惟須獲馬會、練馬師及馬主三方以書面同意方可。

44. 違禁物質（騎師）

就此等規例而言，以下所列均屬違禁物質（騎師）：

酒精 – 達到或超過每一百毫升呼氣內含二十二微克乙醇(Ethanol)的限度，或達到或超過每一百毫升血液內含五十毫克乙醇的限度

安非他明(Amphetamines) 及安非他明類物質，包括「搖頭丸」(Ecstasy) 一類藥物，但不包括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去甲麻黃鹼(Phenylpropanolamine)

巴比妥酸鹽(Barbiturate) 及巴比妥酸鹽類物質

苯并二氮草類(Benzodiazepine)及苯并二氮草類物質

苄基哌嗪 (Benzylpiperazine / BZP)、

3-三氟甲苯哌嗪 (3-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 / TFMPP)，以及其他結構相似的哌嗪 (Piperazine)類物質

大麻素(Cannabinoids) – 達到或超過每毫升尿液內含 15 納克 Delta-9-四氫-11-正-大麻酚-9-羧酸 (Delta-9-tetrahydro-11-nor-cannabinol-9-carboxylic acid)的限度

可卡因(Cocaine)

二苯基乙基哌啶(Diphenidine)及二苯基乙基哌啶類物質

麻黃鹼(Ephedrine) - 達到或超過每毫升尿液內含十微克麻黃鹼的限度，除非獲處方及批准使用

依托咪酯(Etomidate)及依托咪酯類物質

4-碘-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4-Iodo-2,5-dimethoxy-N-(2-methoxybenzyl)phenethylamine / 25I-NBOMe)、4-溴-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4-Bromo-2,5-dimethoxy)-N-(2-methoxybenzyl)phenethylamine / 25B-NBOMe)，以及其他致幻的苯乙胺衍生物 (Phenethylamines)

氯胺酮(Ketamine)及替來他明(Tiletamine)

利尿磺胺 (Lasix / Furosemide)及其他利尿劑

麥角酰二乙胺(LSD)

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 - 達到或超過每毫升尿液內含十微克甲基麻黃鹼的限度，除非獲處方及批准使用

哌醋甲酯(Methylphenidate)，除非獲處方及批准使用

鴉片類藥物(Opioids)，但不包括正常用途的可待因(Codeine)、右旋美沙芬 (Dextromethorphan)、雙氫可待因(Dihydrocodeine)、乙基嗎啡(Ethylmorphine)、福可定(Pholcodine)、丙氧吩(Propoxyphene)及曲馬多(Tramadol)

苯環利定 (Phencyclidine)

合成大麻素(Synthetic cannabinoids)

掩蔽劑

色胺(Tryptamine)衍生物

45. 轉介樣本（騎師）

- (1) 先前的指示規定有關保存預留樣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將樣本送交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或本會的賽事化驗所的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從騎師身上收集的樣本。假如從騎師取得的尿液樣本總分量不足四十毫升，本會保留權利不將樣本分開作進一步化驗。
- (2) 騎師若未有對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所報告有關發現違禁物質一事提出異議，則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

46. 電子追蹤系統

- (1) 每一匹馬於競賽期間均須佩有本會指定數量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
- (2) 每一出賽騎師於過磅時，均有責任確保坐騎獲編配的號布上裝有本會指定數量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
- (3) 每一宣佈出賽馬匹的練馬師於讓其馬匹參賽時，均有責任確保其獲編配的號布上裝有本會指定數量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